

切 結 書

茲因 學校核發立書人 _____ ☐畢業證書
☐修業證明書

不慎遺失，除依規定申請補發證明書，如有偽報事實或將已報遺失之證書移作不當用途，及任何冒用情事等，概與校方無關，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/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